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规划的实际状况，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使用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该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现已全

部到期，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 1.2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

公司于近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浮动利率计息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 收益(年化 收益率)
					产品 起息日	产品 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160 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4.15%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浮动利率计息定期存款	15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1.69%-4.45%， 与 Shibor3M 挂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 1.57 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 收益(年化 收益率)	是否到 期赎回	实际收益 (人民币)
					产品 起息日	产品 到期日			
1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 人民币单 位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4.7%	是	480444.44 元
2	大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大连银行 对公结构 性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31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1 日	4.1%	是	627983.56 元
3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 构性存款	期限 结构型	99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65%	是	2345893.15 元
4	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财运通 143 号收 益凭证	本金 保障型 固定收 益凭证	1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9%	是	249698.63 元
5	大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大连银行 对公结构 性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19 日	4%	否	未到期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4.2%	否	未到期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期限结构型	52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4.25%	否	未到期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160 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4.15%	否	未到期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浮动利率计息定期存款	15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1.69%-4.45%，与 Shibor3M 挂钩	否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相关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协议或产品说明书；
-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